# 最新住宅用房租赁合同(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4-06-08

*住宅用房租赁合同一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一、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_\_\_\_号南山建工村\_\_\_\_栋\_\_\_\_室次卧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室内客厅，厨房，洗手间，阳台为公共空间，租...*

**住宅用房租赁合同一**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_\_\_\_号南山建工村\_\_\_\_栋\_\_\_\_室次卧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室内客厅，厨房，洗手间，阳台为公共空间，租期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元，按月支付，当月\_\_\_\_日前付清。本房屋押金\_\_\_\_\_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以及天然气等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租赁权，并没收所有的租赁费及押金。

四、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如出现因乙方违法犯罪后产生的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续租，则须提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要涨房租也得提前一个月提出。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_\_\_\_\_个月通知对方，否则支付对方人民币\_\_\_\_\_元作为补偿金。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九、由于甲方与乙方为合租形式，客厅、厨房、洗手间、阳台等为公共空间，为确保公共空间卫生安全，每周打扫卫生一次，由甲方和乙方轮流打扫或共同打扫。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住宅用房租赁合同二**

出租方身份证地址，号码：

承租方身份证地址，号码：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地点及设施：

1、租赁地址：

2、室内附属设施：

二、租用期限及合同约定:

1、租用期限：甲方同意乙方租用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如果乙方在年月日前退房，甲方只退乙方押金，并且已收房屋租金全部不退。

2、房屋租金：每月元人民币。

3、房屋押金：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租金按支付，必须于前交付。租房合同期于年月日终止后，甲方亲自现场验收无误之后，方可将押金如数退还乙方;若乙方未于年月日前一次性补足房租，则乙方必须按每月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全年租金。

5、租赁期内的水、电、气、有线电视、物业管理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

6、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也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无条件收回房屋，并且甲方不退乙方租金和乙方已缴房租。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无条件支付甲方违约金元。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第三者;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经营活动时发生安全事故和经济纠纷;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乙方拖欠房屋租金达天;

连续一个月不付清房屋水、电、气、物管等费用。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1、合同期内，乙方须按时交纳水、电、气、物管等费用，并务必将以上费用的纸质账单按时亲手交给甲方，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以上费用缴纳情况。

2、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能将押金转换为房屋租金，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无条件收回房屋，并不退乙方已缴房租和押金，同乙方签定的本租房合同也自然终止。

3、在租用期内，甲方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给任何第三者。

4、合同租用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申请或者电话告知，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承租给乙方。如果乙方未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申请或者电话告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单独承担。

5、在本合同租用期间，乙方拖欠房屋租金达天，必须无条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滞纳金元。

6、在合同租用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退租本房屋，若中途退房，甲方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租金和押金，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

7、乙方入住该物业应保持房屋内部和房屋周围环境整洁并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乙方在租房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则办理或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五、其它说明：

水表现数：

电表现数：

气表现数：

出租方：承租方：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年月日

**住宅用房租赁合同三**

甲方：

法人代表：

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互利、互惠、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签订以下店面出租协议书样本：

一、被租房屋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间。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为\_\_\_\_\_\_年，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果继续对外租赁本房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必须在合同到期前 日内，与甲方商议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发包。

三、租金每年为\_\_\_\_\_\_\_\_元，乙方必须于每年的八月一日前一次性将租金交齐，交不齐则视为违约，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每年房租的 %的罚款赔偿给甲方。

四、租赁期房屋的修缮。房屋属人为的损坏由乙方及时修缮，由于不可抗拒的损坏，由甲方及时修缮。

五、店名使用及注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单位名称作为店名进行注册，若需使用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它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店面出租协议书样本的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征得甲方同意，无权将房屋转租给第三者或相互对换房屋，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2、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同意乙方将房屋使用权交付给第三者，本合同对原乙方与房屋使用权者继续有效。

七、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与第三者发生的一切经济、民事等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八、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持所租房内外所有设施完好无损，如果确需改造或增设其他固定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进行，所需经费由乙方自付，合同期满时，乙方如需拆除，需将房屋恢复原样，不愿拆除或不得拆除的甲方不予补偿。

九、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市里统一规划等其它原因需要拆除房屋，其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本合同即终止。乙方要积极配合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十、在合同履行期间，要遵纪守法，讲文明道德，自觉维护好室内外卫生。水、电费及社会公共收费由乙方自行缴纳。

十一、甲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否则每超出一天应赔偿乙方年租金的0%的经济损失。

2、不按合同内的条款规定修缮房屋的应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应赔偿乙方年租金的0%的经济损失。

十二、乙方责任

1、不得利用租赁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2、不得干扰和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3、要按时到\_\_\_缴纳水费、电费，时间为每月—5号，超期者给予—2倍的处罚，并停止供水、供电。

4、不按合同内的条款规定修缮房屋的其它设施，根据造成的后果，赔偿其经济损失。

5、合同终止后要及时搬出，否则按租赁房屋缴纳租金，并处以租金的0%罚款。

十三、免责条件

如因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使双方或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店面出租协议书样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人代表：

乙方：

日期：

**住宅用房租赁合同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坐落于\_\_\_\_\_\_\_\_\_\_;位于第\_\_\_\_层，共\_\_\_\_\_\_〔套〕〔间〕，房屋结构为\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_\_\_\_\_。

第二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居住\_\_\_。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租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赁期间，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付款方式：\_\_\_押一付三，1个季度交一次房租，押金为一个月房租。乙方不租房屋后，押金可退\_\_\_。

第七条甲方对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出租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维修养护责任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房屋及相连设备在正常使用范围内或自身原因损坏由双方共同协商承担。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水、电费;

2.煤气费;

3.电话费、网费;

4.其他\_\_\_\_\_\_\_\_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双方协商承担。

第十条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_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一条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2.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3.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个月;

4.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5.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第十二条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_\_\_\_\_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_\_\_\_\_%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_\_\_\_%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四条合同效力、合同争议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_\_\_页，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乙方：

\_\_年\_\_\_月\_\_\_日

\_\_年\_\_\_月\_\_\_日

**住宅用房租赁合同五**

出租人：

承租人：

身份证：

身份证：

住址：

住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坐落于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世家星城一期\_\_\_\_\_号楼一单元\_\_\_\_\_室，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房屋室内配臵毛坯，无电器及家具。

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房屋所有权人姓名或名称：房屋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租赁用途：居住。

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甲方应自与乙方订立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对多人居住的，乙方应将居住人员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应建立居住人员登记簿，并按规定报送服务站。

租赁用途为非居住的，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第三条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3年

36个月。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视为交付完成。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15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租金及押金

租金标准\_\_\_\_\_元/月，支付方式：租金总计：\_\_\_\_\_元整。

支付方式：付半年押\_\_\_\_\_仟，各期租金支付约定:提前一月支付下期租金。

押金：人民币伍仟元整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无由甲方承担，1至12由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房屋租赁税费卫生费上网费车位费室内设施维修费。

本合同中未列明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房屋维护及维修

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西安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15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合同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迟延交付房屋达15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10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10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租金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其中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签章：承租人签章：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日期：日期：

**住宅用房租赁合同六**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坐落于\_\_\_\_\_\_\_\_\_\_市;位于第\_\_层\_\_室。

第二条房屋用途。该房屋用途为租赁住房。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租金。

该房屋月租金为\_\_\_\_\_\_\_\_\_\_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付款方式。

乙方按支付租金给甲方。

第六条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1.水、电费;2.煤气费;3.物业管理费;

第九条房屋押金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_\_\_\_\_\_\_\_\_\_作为押金。

第十条租赁期满。

1、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甲方则优先同意继续租赁;

2、租赁期满后，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

3、租赁期限内，如乙方明确表示不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房款及押金。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出租方为已提供物品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当前的水、电等表状况：

水表现为：\_\_\_\_\_\_\_\_\_\_度;

电表现为：\_\_\_\_\_\_\_\_\_\_度;

煤气表现为：\_\_\_\_\_\_\_\_\_\_度。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住宅用房租赁合同七**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租赁房屋

1.甲方将坐落于\_\_市\_\_\_小区号楼单元室房屋及等电器设备及等物品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和用途

1.租赁期限： \_\_\_ 年，即\_\_\_ 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租赁期满前1个月，甲、乙双方应就租赁期满后是否续租通知对方。

3.该处房屋仅作住宅使用，如果乙方要改变使用用途，需征得甲方同意。

三、租金、费用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月租金人民币元整,3年合计租金元整，按三年租金一次性支付。

2.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该房屋而产生的水、电、暖气、天然气等费用由乙方支付，租期起始日水表读数：，电表读数：，煤气表读数：。物管费/年、有线电视费/年、网络费/年在双方合同签订时由支付。

四、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1.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尽可能保持房屋整洁，除房屋结构包括墙、顶等大修项目由甲方负责外(乙方使用不当除外)，其它如房屋门、窗、水、电等附属设施等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修缮费用。

2.乙方负责该房屋的安全管理，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盗窃、火灾等事故自行承担损失。

3.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屋内设备。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备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不得改变房屋内部结构。

4.乙方不得对租赁房屋进行大规模装修改造;小规模的装饰不得影响房屋将来的正常使用，在租赁期满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后可自行拆除，甲方不予补偿。

5.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屋部分和全部转租、转借给第三人使用，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与第三人合营合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和终止本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6.乙方在合同生效、签署合同后，在甲方房屋内发生的任何意外(如：火灾、触电等)情况，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五、权利与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该房屋权属明晰，同时保证乙方租赁期间内对该房屋的使用权，若因产权纠纷或债务原因影响乙方对该房屋的使用，甲方负责向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

3.租赁期届满时，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

4.租赁合同终止日前，乙方应将该房屋腾空并恢复原状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腾空并收回该房屋，且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六、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如甲方擅自终止合同，应向退还剩余租金并向乙方支付一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2、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甲方收到的租金不予退还。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纳相关费用(含租金、保证金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为:相关费用1%逾期天数。乙方未按规定时间、金额缴纳相关费用超过15天的，除收取乙方滞纳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保证金不予退还。

4、房屋若遇拆迁或政府规划调整，需要收回房屋的，甲方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30天内搬出，甲方将乙方所交的租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房屋及其设备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且双方债权债务结清完毕之日失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宅用房租赁合同八**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将坐落于杭州市 ，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 , 所有权证号为 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详见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2、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 房屋租赁证明文件

1、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租赁房屋属于共有的，出租人还应当提供其他共有人同意的书面证明。

2、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4、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由 (甲方乙方丙方)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5、自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后3日内，由 (甲方乙方丙方)向租赁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报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信息。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出租]房屋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得擅自改动房屋承重结构和拆改室内设施，不得损害其他业主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按约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 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该房屋每月季年( )租金为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该房屋租金 (年月)内不变。自第 (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2、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3、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

第六条 租赁期间押金和其他费用

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押金，押金为 元。甲方收取押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押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归还乙方。

2、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 等费用由 (甲方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有关税费由 □甲方 □乙方 □其他方式 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第七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租赁期间，乙方 □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可以转租、转借承租房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若出售房屋，须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拖欠房租累计 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 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年租金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拖欠房租累计 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 支付甲方违约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 支付违约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1、因政府原因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2、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丙方盖章确认。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份。各方所执合同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丙方(签章)：

房地产经纪人(签章)：

执业证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交割清单

房屋地址：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丙方(盖章)：

房地产经纪人：

日期：

**住宅用房租赁合同九**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座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 年零 月，出租方从 年 月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 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 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 月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第五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负责赔偿 元。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元。

3.出租方未按时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 元。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 份，送 单位备案。

出租方承租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住宅用房租赁合同篇十**

出租房：(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行业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概况

房屋地点、间数、面积、房屋质量。注：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房屋概况进行确认，否则后果自负。

第二条租赁要求和期限

租赁期共\_\_\_\_\_年零\_\_\_月，甲方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年\_\_\_月\_\_\_日收回。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交纳房屋租金元、安全抵押金元(人民币)。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乙方拖欠租金和拒不缴纳的;

4.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如出现谩骂、威胁甲方管理人员的;

5.乙方不按照要求配备安全消防设施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可以并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6.乙方在租赁房屋使用期间乱拉乱扯线路，私自安装其它设施存在隐患，告知不改正的;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改造影响房屋结构的;

8.乙方不按时足额缴纳房屋租金和安全风险抵押金的。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到期无法找到房屋，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酌情延长乙方的租赁期限。

如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时，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甲方应在乙方租赁房屋合同期满前1个月通知乙方缴纳房屋租金和安全抵押金，乙方自接到租金缴纳通知书之日起，应在15天内缴齐租金和安全抵押金。(此条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租金缴纳数额，但甲方不得私自任意抬高租金)。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房屋及其设施应每隔\_\_\_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乙方在租赁房屋期间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甲方维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甲方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乙方协商合修，届时乙方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甲方分期偿还。

第五条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的变更

1.如果甲方将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权人继续有效。

2.甲方所租赁的房屋，由于国家征用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拆迁房屋时，甲方须在3个月前通知乙方。

3.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酌情考虑乙方的要求。

4.租赁期间，如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房，必须提前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计算。

5.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施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窗，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如拒不修缮和赔偿，将在安全抵押金中扣除，由甲方代其修缮，所产生的修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搬迁后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7.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必要时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乙方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2.甲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乙方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3.甲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如因此造成乙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5.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房管部门调解或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甲方、乙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_\_\_份，送\_\_\_\_\_\_\_\_\_\_\_\_\_\_\_\_\_\_\_\_部门备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_月\_\_\_\_日

**住宅用房租赁合同篇十一**

1、房屋名称、规格、等级、间数、面积、单价、金额、地面质量

2、房屋租赁期限：

\_\_\_年\_\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出租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房屋及时交给承租方使用居住。

3、租金交纳时间：

有国家统一规定租金标准的，按国家统一规定签订，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合同代表人双方协商议定。

4、房屋租赁规定：

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合同对房产新的所有方继续有效承租方如因工作需要等原因，需将租赁房产转让第三方时，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

承租方有保护公共财产的义务，不得擅自乱开、乱改、乱建。

承租方在租用房屋院内，建设厕所、厢房、平房、栽植树木等必须做到不碍四邻的通风、透光、人行、排水、修房、环境卫生等，否则要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承租方必须服从国家统一规划，因国家建设需要搬迁时，必须立即搬迁，如若有意刁难，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任何一方如需调换房屋时，必须在一个月以前告知对方协商解决，在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承租方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5、承租方的责任：

按规定时间，及时交纳房租费。

保护公共财产，不得擅自拆除和改建房屋，无故损坏房屋财产，负责修复或赔偿。

擅自将房产转租或进行非法活动，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出现问题及时告知出租方，否则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6、出租方的责任：

每年春季对出租房屋普查一遍，对应该整修的必须及时全部整修，保证房屋的正常使用和居住。防止漏雨、倒塌事故的发生。

必须按合同规定质量，提供出租房屋，内外墙皮整齐完整，不漏雨、不倾斜，如因出租房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因房屋失修，出租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对因国家建设需要搬迁的承租户，必须按国家搬迁规定妥善进行安排。

7、本合同正本两份，出租、承租方各持一份，副本\_\_\_\_\_\_\_\_\_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出租、承租双方协商同意修订。

出租方\_\_\_\_\_承租方\_\_\_\_\_

代表人\_\_\_\_\_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住宅用房租赁合同篇十二**

第一条签订双方

出租人：承租人：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区路街号房号的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作用途使用，建筑面积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平方米。

第三条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租赁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至年月日月租金额小写大写注：期限超过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金按年)的第日前按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纳，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

第五条双方的主要职责：

1.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3.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须提前日书面通知乙方。

4.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

按当月租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3.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

房屋，应提前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其他约定

第九条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一份给街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证件号码：地址：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年日月

**住宅用房租赁合同篇十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使用面积\_\_\_\_\_\_\_平方米的房屋租给乙方使用，期限自\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租用期限\_\_\_\_月。

二、每月租金\_\_\_\_\_\_\_元，乙方第一次付\_\_\_\_\_\_个月租金合计\_\_\_\_\_\_\_\_\_元，第二次付款应在前次租金期满前一个月支付，租期满不续租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如逾期不交乙方应主动搬出，否则甲方有权将房屋收回或通过诉讼解决。

三、承租期内甲方保证出租房无任何抵押、债务或其他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居住或经营，并负责物业费，包烧费的支付，市内的水、电、煤气、卫生、电话、治安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四、乙方交给甲方水、电、煤气、电话、房屋、等费用押金人民币\_\_\_\_\_\_\_\_\_\_\_元，还房时，乙方不欠任何费用，甲方全部返还人民币\_\_\_元，如欠费用则由乙方补充或在押金中扣除。

五、承租期内乙方应自觉爱护房内设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转借、转卖、改变房屋结构，如因管理不善发生水灾、火灾及人为损坏或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收回房屋的权利(盖不退还乙方交付的任何费用)

六、甲方中途终止合同要返还已方余下的租金，乙方中途退租甲方不退租金，国家占用土地或动迁，乙方需无条件搬出，甲方退还余下的租金，双方均不属违约。

七、乙方在承租期已满，没有说明续租和签约，占房不交、整天锁门、联系中断七天之后，甲方可打开房门收回此房，一切后果乙方自负并应补交所有拖欠费用。

八、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各1份，并附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九、电表指数：民用表：\_\_\_\_公用表：\_\_\_\_煤气指数：\_\_\_\_\_水表指数：\_\_\_\_

十、退房时，乙方应将承租方的室内(外)恢复原样。

十一、补充协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住宅用房租赁合同篇十四**

第一条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_\_\_\_\_\_\_

承租人：\_\_\_\_\_\_\_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甲方同意将坐落在\_\_\_\_\_\_\_区\_\_\_\_\_\_\_路\_\_\_\_\_\_\_街\_\_\_\_\_\_\_号房号的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作\_\_\_\_\_\_\_用途使用，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

第三条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注：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的第5日前按现金或支票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纳元保证金，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退回乙方。

第五条双方的主要职责：

1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须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

3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90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其他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第九条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一份给街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

地址：\_\_\_\_\_\_\_地址：\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

\_\_\_\_\_年\_\_\_月\_\_日\_\_\_\_\_年\_\_\_月\_\_日

**住宅用房租赁合同篇十五**

出租方：

承租方：

一、甲方将拥有产权的位于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费元年，自签订协议时一次性交清一年租金，以后每年提前一月交清下一年房租。

二、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租赁期满后，若乙方愿意续租，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租赁期间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交纳。

四、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房屋及配套设施、室内财物毁坏，应恢复房屋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

五、租赁期间，乙方未经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租赁期满后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结清费用后退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日期：

**住宅用房租赁合同篇十六**

甲方：乙方：

乙方租赁甲方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位置：

第二条 房屋租赁范围：前楼;后楼除壹间外其余由乙方承租;前院、后院;门房。

第三条 附属设施设备：以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清单为准。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第五条 租金总额：

第六条 合同履行顺序：乙方先予履行。

第七条 租金交纳时间，合同双方签字后，乙方在三日内一次性向甲方付清 年租金，即 元整，从第三年，每年 月 日前一次性付清当年租金。

第八条 租赁物交付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租赁物交付期间。

第九条 租赁房屋用途：乙方可用于合法经营。

第十条 房产税：在租赁期间，房产税乙方每年承担 元整。

第十一条 租赁物转租：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转租。

第十二条 房屋装修及费用：甲方同意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但不得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其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租赁物的保护：乙方有义务保护租赁物的完整性、整体性、功能性，不得损毁，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租赁物的安全：乙方要特别注意防火，杜绝事故发生，甲方有权对安全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五条 水、电、暖、税等费用的承担：乙方承担水、电、暖、税等费用。

第十六条 设施设备的购置：在租赁期间乙方可购置新设施设备，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装修费及新购置的设施设备费用补偿问题：租赁期届满后，甲方对乙方的装修费及新购置的设施设备费不予补偿。乙方购置的新设施设备在租赁期届满后，可移动的乙方带走，但不得影响原来的整体性、完整性、功能性，不可移动的，影响原来的完整性、整体性、功能性的设施设备不得拆除。

第十八条 特别约定：租赁期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承租。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甲方违约，承担 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可解除合同;乙方违约，承担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甲方对乙方的装修费及新购置的设施设备费用不予补偿。

第二十条 约定管辖：若进行诉讼，当地人民法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年月日 年月日

**住宅用房租赁合同篇十七**

出租人证件类型及编号：

通讯地址：

承租人证件类型及编号：

通讯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房屋坐落于市区街道办事处。

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房屋所有权人姓名或名称：房屋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租赁用途：;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最多不超过人。

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乙方应将居住人员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应建立居住人员登记簿。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居住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提前\_\_\_\_日内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租赁用途为非居住的，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第三条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月。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后视为交付完成。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租金及押金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人民币\_\_\_\_元，租金总计：人民币\_\_\_\_元整

支付方式：押付，各期租金支付日：

押金：整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由甲方承担，由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房屋租赁税费卫生费上网费车位费室内设施维修费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房屋维护及维修

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广州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十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合同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迟延交付房屋达十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签章：

居住地址：

联系方式：

承租人签章：

居住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住宅用房租赁合同篇十八**

甲方(房 主)： \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

乙方(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个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留档使用(必需真实有效)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市区小区\_号楼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_日至\_\_\_\_\_年月\_\_\_日，计\_\_\_\_\_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圆整)，按(□月/□季度/□年)结算，支付方式押一付三。(□每月/□每季/□每年)提前\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季/□年)租金￥元(人民币大写：圆整)。

三、首次交付租金时，乙方应另付保证金￥元(人民币大写：圆整)。退租时甲乙双方无任何异议，甲方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四、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附：电表底数\_\_\_\_度，水表底数\_\_\_\_吨，燃气表方。

五、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六、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_\_\_ 天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在原租期已到期，新的续租协议还未签订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不再签约续租。

七、乙方租用本房产后应注意以下事项：

甲方不分担乙方在租房期内对其自身造成的损失和对第三方造成的任何道德、经济纠纷。

1、 乙方应遵守中国法律，不做违法乱纪的活动，若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注意居住安全，自行采取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加强用电安全，不得乱拉、乱接电线;对于防盗、防火、用电安全进行经常检查。如乙方措施不当造成损失，其损失由

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第三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由乙方全额赔偿对方，并按违约处理。

3、 屋内家电、家具等不得损坏、丢失，否则，照价赔偿。

4、 现金等贵重物品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如有丢失，责任自负。

5、 乙方不得把社会闲散人员带入房内，对自身安全负责。

八、乙方对租用房没有处理权，不能擅自与人合租、转租或转借他人，也不能改变其用途，否则属于违约。如有此类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收回房屋。

九、乙方租期未到期而要求退租时，必须与甲方协商一致，保证金可视情况给予退还。乙方承租到期应完好归还房屋和所有钥匙及有关物品，如果所租房内的所用设备有所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或者甲方在保证金内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十、合同的解除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本房产。

(1)擅自将房屋转让，对外投资入股或与他人调换;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3)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租金超过3日。

若甲方依上述第1、2、3项约定而解除合同，将同时罚没保证金作为最少赔偿金，并有权追述乙方法律责任。

十一、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住宅用房租赁合同篇十九**

出租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使用方：\_\_\_\_\_\_\_\_\_\_危桥改造工程a标项目部(以下简称乙方)

因乙方承建的上杭县\_\_\_\_\_\_\_\_\_\_危桥工程永安桥项目无工业用电，经协商甲方表示对乙方桥梁建设项目的大力支持 ，愿意将甲方果场用电借用于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临时供用电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安全用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甲方将位于上杭县下都乡永安桥附近的受电变压器——50kva电网，出借给乙方使用，乙方一次性缴纳叁千元临时用电押金，借用期间甲方果场用电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用电的规定，不得擅自改变用电性质，不得超出负荷用电，超容量使用，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三、每月电费由乙方按照电业部门的计费缴纳，如不按当地供电部门规定时间缴纳电费，应承担经济责任及一切后果。

四、设备自出借之日起，均由乙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乙方应自觉规范用电，以保障用电安全，并保证其完整性和用电可靠性。用电过程如发生设备损坏、人身事故等各种事故、伤害以及违反供电部门的用电规定，造成的供用电事故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核实电度表读数，完成交接，以后电费缴纳由乙方负责。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签章)：\_\_\_\_\_\_\_\_\_\_

使用方(签章)：\_\_\_\_\_\_\_\_\_\_

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宅用房租赁合同篇二十**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年签署的\_\_\_《房屋租赁合同》，双方至目前为止履行情况良好。由于乙方\_\_\_规划原因，要求终止原《房屋租赁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原合同租赁期计至\_\_\_年月日。

二、从年月日起，尚未履行的合同内容，终止执行。

三、乙方应于年月日前将设备、管线等自行搬出，租赁房屋退回给甲方，依附于租赁房屋的装修等归甲方所有。如乙方不按时退租，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原合同月租金3%的违约金。

四、原合同终止后，乙方除应付租金外，同意补偿三个月的原合同租金给甲方。

五、原合同终止后，双方同意就原合同事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六、双方如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者履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住宅用房租赁合同篇二十一**

出租方：

承租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

第二条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 年

租赁期满，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如乙方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甲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15日通知对方。

第三条租金

租金标准： 元/月，该房屋租金合同有效期内，每满一年调整一次。调整幅度参照深圳租赁价格指数，调整租金时，甲方给予乙方25%优惠的调整幅度。有关调整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协商不成，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租金支付方式：每月支付

租金支付日期为：每月15日前支付租金

第四条房屋租赁保证金

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具体金额为两个月租金。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保证金返还乙方。

第五条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甲方应保证水、电开通可使用状态。乙方承担租赁期内的使用费。

乙方承担租赁期内的所有使用费：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第六条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交付：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交付给乙方，并移交房门钥匙及门禁卡后视为交付完成。

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房屋。乙方添置的新物、装饰、装修的部分，具体处理方法为乙方自行处理。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逾期视乙方为自行放弃。

第七条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对于该房屋乙方进行装修以及改造，需经甲方同意，且确保甲方收回房屋时，房屋保持原貌。

第八条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该房屋。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应积极履行合同，未到租赁期限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应按两个月租金承担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退还保证金：

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且保证金不退：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30日的。

2、利用该房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